

中山大学材料学院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材料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材料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 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需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有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经历和能力。

6.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1）发表过（含已正式录用）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 ≥ 426 分，或者托福成绩 ≥ 90 分（老托福成绩 ≥ 580 分），或者雅思成绩 ≥ 6.0 分。

7. 《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1.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材料学院不招收定向就业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可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1 年的招生计划数，具体招生人数将在录取前视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招生计划数含免试博士生（硕博连读、直接攻博）计划招生人数，我院招收“申请-考核”计划数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供考生参考，请考生务必留意网上信息。

有关博士生导师的介绍，请登录中山大学材料学院网站的师资力量栏目浏览查看。

四、报名程序

1.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 准备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网报成功后，请准备以下申请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寄发至材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箱。收取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逾期未收到材料者，视为放弃报考。

所需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共计 11 项：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 （3）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4）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5）成绩单：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需就读学校的教务或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

- （6）代表性学术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不超过 3 篇。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10)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11) 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交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产品研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 11 项材料，除“（3）体格检查表”之外，其余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请按照序号顺序将各项材料的扫描版合并在一个 PDF 文档中，并以“姓名-博士申请材料”进行命名。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 提交申请材料至学院。

(1) 纸质版材料提交方式

邮寄或现场递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 66 号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公共教学楼西 3-704，邮编：518107，都老师收，电话：13580493172。（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并在信封右上角注明“申请-考核制博士申请材料”）

(2) 电子版材料提交方式

以附件的方式发送邮件 materialszs@mail.sysu.edu.cn，邮件主题请命名为“姓名-博士申请材料”。

(3) 注意事项

①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进行整理和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所提交纸质版材料将不予退还；

③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五、资格遴选

材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对照上述报考条件和要求，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形式审查。按学科方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考生资格审核小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按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六、综合考核

材料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进行，考核方式为面试。综合考核由外国语（100 分）、专业基础（100 分）、专业综合（100 分）和综合能力（300 分）四个部分组成，总分 600 分。学院将组成若干个不少于 5 人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外语水平、理论基础、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其中 30 分钟以 PPT 形式向考核专家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介绍、学习经历、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

七、录取与调剂

1. 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按学科方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 面试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各学科专业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4. 综合考核合格但未能在所报学科录取者，可视情况向相近学科申请调剂。
5.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八、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办公室都老师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 66 号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公共教学楼西 3-704，邮编：518107

电话：13580493172

邮箱：materialszs@mail.sysu.edu.cn